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0022

项 目 名 称：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机构（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合川区人民医院，拟对医院车辆维修定点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家）** | **投标保证金**  **（元）** |
| 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机构 | 1 | 2000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和诚信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合川区辖区内工商注册登记,且在合川区辖区内经营的企业法人(以营业执照为准)。

2.投标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经营范围具备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含小型汽车维修资格）。

3.投标人须具备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二）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须在现场报名时单独提交一份进行验核和收取，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投标人将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三）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等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不需提前报名。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七）谈判、报名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招标办（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希尔安大道1366号）

（八）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8月19日北京时间10:00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19日北京时间10:30

（十）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8月19日北京时间10:30

五、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金额

本次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

（二）谈判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谈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时交纳现金，谈判结束后未中标者当场给予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咨询电话：（023）42824243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二）本招标项目所有补遗文件（如果有）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四）竞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2020年8月6日12:00时前（北京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将不再受理。如竞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竞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放弃要求解释的权利。

（五）、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投标联系人：尹老师（023）42827145

项目联系人：苏老师（023）42824243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

第二篇 采购项目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定点维修保养对象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的公务车辆和120救护车（广本雅阁牌公车1辆、江铃全顺牌120救护车8辆）。

### 二、定点有效期

定点维修有效期：壹年

### 三、定点范围1家

二类及以上维修企业（1家）。

### 四、定点维修企业的服务要求

定点维修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标准可高于以上规定，但不得降低。

(二)为业主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

(三)定点维修企业应与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签订维修合同，按合同的条款履行。

(四)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人的有效承诺为准。

(五)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定点维修厂必须及时免费处理，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故障，复杂故障不超过24小时排除故障，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六)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协议维修服务计划，提供更优惠的服务解决方案。

1.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保证原厂正品配件，附件中没有的零配件及其他维修范围，中标供应商应以中标的相应折扣给予采购人，若折扣高于市场价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供货商。

2.送修车辆时，医院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以下简称“维修单”）。维修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医院审批后交中标公司，中标公司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中标公司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并补填维修单。

4.中标公司对采购方车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送修单位联系，取得送修单位的谅解；

6.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7.车辆的维修必须符合国家和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对已经维修保养的车辆，维修公司要对车辆的安全负责，每次维修保养，维修公司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如因车辆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车辆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维修公司负责，全额赔偿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定点维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于每月最后一天向合川区人民医院书面报送上月的定点维修记录表确认，确认后的记录表、审批单及发票交甲方按月付款。

9.更换下来的有回收价值的汽车旧配件必须折价从维修费中减除。

### 五、在定点维修服务期内的信息报送

(一)定点维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于每月最后一天向合川区人民医院书面报送上月的定点维修记录表确认。

(二)定点维修服务期内，如果因为政策原因材料价格发生变化，中标人须及时将材料的规格型号、配置及价格的变动情况通知合川区人民医院。

(三) 合川区人民医院有权对未经协商一致单方面变动材料及工时价格或有不良记录的定点维修企业暂停或终止服务。

### 六、其它

(一) 合川区人民医院将不定期对定点维修厂的配件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投标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二)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合川区人民医院采购牵头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中标人取消单次定点维修，暂停或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等处理。

1.不按时向合川区人民医院递交定点维修记录表的。

2.中标人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3.中标人无故不执行定点维修优惠价和售后服务承诺，使维修价格高于同本地区同时段的非政府采购维修价的。

4.被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5.定点维修有效期内采购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6.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故事，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在整改期内暂停定点资格。

(三)维修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条件、限值标准和规范、规定。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维修服务使用原装全新合格正品的配件材料，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服务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维修项目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的，定点维修服务企业必须及时免费处理，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使用方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如果中标供应商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六）检验与索赔

1.在车辆维修交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技术指标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采购人将在中标供应商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车辆及外部设备的质量、服务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使用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如果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使用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3.验收不合格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延误交车予以处罚。

## 4.双方出现争议时，由采购方会同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由责任方承担检验费用。

## 5.采购人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如果中标供应商对使用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A.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中标供应商必须降低服务的价格。

##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使用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D.维修车辆在中标供应商(修理厂)被盗或因非使用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责任。

## 6.如果在使用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

第三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若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附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一篇和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采购机构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本项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文件55分 | 投标报价  （55%） | 40 | 以常用配件（见价格填报表附件一）单价的合计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1、价格填报表附后（附件一）。  2、材料价格按原厂正品材料报价。 |
| 10 | 工时费折扣率最高者得10分；次高者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排名第四名以后的均不得分，如有折率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 | 按百分比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5 | 未包含在维修项目内的折扣率最高者得5分；次高者得3分；第三名得1分。排名第三名以后的均不得分，如有折率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 | 按百分比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商务技术  45分 | 硬件实力与服务水平  （45%） | 45 | 1、制度建设（2.7分，占比6%）  2、维修设备（24.75分，占比55%）  3、经营场地（2.7分，占比6%）  3、人力资源（8.1分，占比18%）  4、应急服务能力（6.75分，占比15%） | 实地考察评分（详见附件二、三）。 |

经济和商务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上述评分中，由评标小组成员采取记名制在评标时各自评分，以经济部分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写、装订和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定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的；

（三）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五）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的；

（六）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七）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投标文件的内容除签名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电脑打印的；

（九）资质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其内容，投标人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十）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一)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缴纳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

(一)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商务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投标人须知；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招标项目所有补遗文件一律由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同时采购机构将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本招标项目补遗文件。

四、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内容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向采购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4．采购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机构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件一份（U盘形式提供。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正本内容为准，必须有详细的报价清单）。**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档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封装

投标文件（经济文件、资质文件和商务文件）装入大袋或信封密封。大袋或信封上分别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大袋或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资料一袋不能完全封装的可选择装多袋或多信封，但均应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

五、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与封装出现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裁决）；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见第三篇“评标”内容。

七、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告。

3．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4．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中标人变更

（1）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并按以上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八、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之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履约完毕后将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

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

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

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

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

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

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

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

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

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川区人民医院2020年车辆定点维修项目报价单** | | | | | | |
| **序号** | **常用配件品名** | **车型** | | **规格** | **报价（人民币：元）**  总价格不得超过49565元，超过的经济部分为0分。 | |
| 1 | ABS传感器 | 全顺V348 | | 个 |  | |
| 2 | LED灯泡 | 全顺V348 | | 个 |  | |
| 3 | 变速箱油 | 全顺V348 | | 升 |  | |
| 4 | 刹车油 | 全顺V348 | | 升 |  | |
| 5 | 刹车总泵 | 全顺V348 | | 个 |  | |
| 6 | 柴油滤芯 | 全顺V348 | | 个 |  | |
| 7 | 传动轴吊架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8 | 传动轴螺丝修理包 | 全顺V348 | | 个 |  | |
| 9 | 传动轴十字节 | 全顺V348 | | 个 |  | |
| 10 | 大保险丝 | 全顺V348 | | 颗 |  | |
| 11 | 档杆轴油封 | 全顺V348 | | 个 |  | |
| 12 | 倒车镜 | 全顺V348 | | 个 |  | |
| 13 | 电瓶 | 全顺V348 | | 70A |  | |
| 14 | 电子风扇 | 全顺V348 | | 个 |  | |
| 15 | 动力转向泵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16 | 二轴油封 | 全顺V348 | | 个 |  | |
| 17 | 发电机（压缩机）皮带 | 全顺V348 | | 个 |  | |
| 18 | 发电机皮带惰轮金属 | 全顺V348 | | 个 |  | |
| 19 | 发电机皮带惰轮塑料 | 全顺V348 | | 个 |  | |
| 20 | 发电机皮带张紧轮 | 全顺V348 | | 个 |  | |
| 21 | 发电机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22 | 发动机后胶垫 | 全顺V348 | | 个 |  | |
| 23 | 发动机机脚胶 | 全顺V348 | | 个 |  | |
| 24 | 发动机润滑系统清洗剂 | 全顺V348 | | 瓶 |  | |
| 25 | 发动机润滑保护剂 | 全顺V348 | | 瓶 |  | |
| 26 | 发动机润滑油 | 全顺V348 | | 升 |  | |
| 27 | 方向机油 | 全顺V348 | | 升 |  | |
| 28 | 方向机油管 | 全顺V348 | | 套 |  | |
| 29 | 方向拉杆外球头 | 全顺V348 | | 个 |  | |
| 30 | 防冻液 | 全顺V348 | | 桶 |  | |
| 31 | 防雾灯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32 | 付水箱 | 全顺V348 | | 个 |  | |
| 33 | 横拉杆球头 | 全顺V348 | | 个 |  | |
| 34 | 后壳体滚珠轴承 | 全顺V348 | | 个 |  | |
| 35 | 后轮ABS齿圈 | 全顺V348 | | 个 |  | |
| 36 | 轮端大螺母 | 全顺V348 | | 个 |  | |
| 37 | 活塞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38 | 后油封 | 全顺V348 | | 个 |  | |
| 39 | 换挡拉线 | 全顺V348 | | 个 |  | |
| 40 | 机滤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41 | 机油尺 | 全顺V348 | | 个 |  | |
| 42 | 机油格（滤芯） | 全顺V348 | | 个 |  | |
| 43 | 机油滤芯盖 | 全顺V348 | | 个 |  | |
| 44 | 极护机油1L（限美孚、嘉实多全合成极护机油） | 全顺V348 | | 升 |  | |
| 45 | 节温器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46 | 进气歧管 | 全顺V348 | | 根 |  | |
| 47 | 空气滤芯 | 全顺V348 | | 个 |  | |
| 48 | 空调氟 | 全顺V348 | | 瓶 |  | |
| 49 | 空调压缩机 | 全顺V348 | | 个 |  | |
| 50 | 刹车拉线 | 全顺V348 | | 根 |  | |
| 51 | 警笛喇叭 | 全顺V348 | | 只 |  | |
| 52 | 冷凝板 | 全顺V348 | | 个 |  | |
| 53 | 冷却回水软管 | 全顺V348 | | 个 |  | |
| 54 | 离合器导向轴承 | 全顺V348 | | 个 |  | |
| 55 | 离合器分离轴承 | 全顺V348 | | 个 |  | |
| 56 | 门灯开关 | 全顺V348 | | 个 |  | |
| 57 | 暖风阀 | 全顺V348 | | 个 |  | |
| 58 | 暖风机总成 | 全顺V348 | | 台 |  | |
| 59 | 暖风水管 | 全顺V348 | | 个 |  | |
| 60 | 暖风水箱总成 | 全顺V348 | | 台 |  | |
| 61 | 排气岐管 | 全顺V348 | | 根 |  | |
| 62 | 排气支管垫 | 全顺V348 | | 张 |  | |
| 63 | 喷水电机 | 全顺V348 | | 个 |  | |
| 64 | 膨胀阀 | 全顺V348 | | 个 |  | |
| 65 | 平面轴承 | 全顺V348 | | 个 |  | |
| 66 | 启动马达 | 全顺V348 | | 个 |  | |
| 67 | 前挡玻璃 | 全顺V348 | | 个 |  | |
| 68 | 前防雾灯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69 | 前后轮内、外轴承 | 全顺V348 | | 只 |  | |
| 70 | 前减震弹簧 | 全顺V348 | | 根 |  | |
| 71 | 前减震器 | 全顺V348 | | 个 |  | |
| 72 | 前减震器顶胶（缓冲胶） | 全顺V348 | | 个 |  | |
| 73 | 前轮鼓轴承 | 全顺V348 | | 个 |  | |
| 74 | 前门玻璃升降开关/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75 | 前门电动玻璃升降器 | 全顺V348 | | 个 |  | |
| 76 | 前门中控马达 | 全顺V348 | | V348 |  | |
| 77 | 前平衡杆边杆 | 全顺V348 | | 个 |  | |
| 78 | 前悬臂球头 | 全顺V348 | | 个 |  | |
| 79 | 曲轴后油封 | 全顺V348 | | 个 |  | |
| 80 | 曲轴前油封 | 全顺V348 | | 个 |  | |
| 81 | 上下水管 | 全顺V348 | | 根 |  | |
| 82 | 输入轴轴瓦 | 全顺V348 | | 个 |  | |
| 83 | 水泵到缸体垫子 | 全顺V348 | | 个 |  | |
| 84 | 水泵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85 | 水箱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86 | 外部张紧器（空调） | 全顺V348 | | 只 |  | |
| 87 | 尾灯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88 | 尾节消声器 | 全顺V348 | | 根 |  | |
| 89 | 尾门密封条 | 全顺V348 | | 根 |  | |
| 90 | 尾门锁 | 全顺V348 | | 个 |  | |
| 91 | 尾门限位器 | 全顺V348 | | 只 |  | |
| 92 | 温控开关 | 全顺V348 | | 只 |  | |
| 93 | 节温器及壳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94 | 稳定杆 | 全顺V348 | | 根 |  | |
| 95 | 下悬臂 | 全顺V348 | | 支 |  | |
| 96 | 压缩机油 | 全顺V348 | | 瓶 |  | |
| 97 | 压缩机涨紧轮 | 全顺V348 | | 个 |  | |
| 98 | 一轴 | 全顺V348 | | 个 |  | |
| 99 | 油水分离器 | 全顺V348 | | 个 |  | |
| 100 | 油箱通风管 | 全顺V348 | | 个 |  | |
| 101 | 右前升降器 | 全顺V348 | | 个 |  | |
| 102 | 右中门锁 | 全顺V348 | | 个 |  | |
| 103 | 右中门锁扣 | 全顺V348 | | 个 |  | |
| 104 | 右中门轴承 | 全顺V348 | | 个 |  | |
| 105 | 雨刮臂 | 全顺V348 | | 只 |  | |
| 106 | 雨刮电机 | 全顺V348 | | 个 |  | |
| 107 | 雨刮片 | 全顺V348 | | 付 |  | |
| 108 | 预热塞 | 全顺V348 | | 组 |  | |
| 109 | 增压管 | 全顺V348 | | 根 |  | |
| 110 | 增压机回油管 | 全顺V348 | | 根 |  | |
| 111 | 真空泵总成 | 全顺V348 | | 个 |  | |
| 112 | 真空管 | 全顺V348 | | 个 |  | |
| 113 | 真空水泵垫 | 全顺V348 | | 个 |  | |
| 114 | 正时齿轮箱盖 | 全顺V348 | | 个 |  | |
| 115 | 正时滑轨 | 全顺V348 | | 套 |  | |
| 116 | 正时链条 | 全顺V348 | | 套 |  | |
| 117 | 正时液压张紧器 | 全顺V348 | | 只 |  | |
| 118 | 正时前盖 | 全顺V348 | | 只 |  | |
| 119 | 中间轴前轴承 | 全顺V348 | | 个 |  | |
| 120 | 中节消声器 | 全顺V348 | | 根 |  | |
| 121 | 中冷管 | 全顺V348 | | 个 |  | |
| 122 | 中门接触器 | 全顺V348 | | 个 |  | |
| 123 | 中门接触器车身 | 全顺V348 | | 个 |  | |
| 124 | 中门密封胶条 | 全顺V348 | | 根 |  | |
| 125 | 中门上下滑轮 | 全顺V348 | | 只 |  | |
| 126 | 中门锁闭锁器 | 全顺V348 | | 个 |  | |
| 127 | 中门外拉手 | 全顺V348 | | 个 |  | |
| 128 | 轴承油 | 全顺V348 | | 个 |  | |
| 129 | 助力泵软管 | 全顺V348 | | 套 |  | |
| 130 | 助力泵铁管 | 全顺V348 | | 根 |  | |
| 131 | 组合开关 | 全顺V348 | | 个 |  | |
| 132 | 左右前大灯 | 全顺V348 | | 个 |  | |
| 1 | ABS传感器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 | 变速箱前橡胶支承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 | 变速箱上支撑橡胶CP2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4 | 变速箱油 | 广本雅阁HG7241A | | 升 |  | |
| 5 | 超级刹车油 | 广本雅阁HG7241A | | 瓶 |  | |
| 6 | 电瓶31500-T2A-H02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7 | 防冻液 | 广本雅阁HG7241A | | 桶 |  | |
| 8 | 缸罩垫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9 | 过滤器总成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10 | 后轮轴承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11 | 机油格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12 | 极护机油/1L（限美孚、嘉实多全合成极护机油）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13 | 节温器总成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14 | 进水管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15 | 空气滤芯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16 | 空调滤芯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17 | 空调免拆清洗剂 | 广本雅阁HG7241A | | 套 |  | |
| 18 | 拉杆球头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19 | 链条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0 | 链条张紧器(CP2)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1 | 喷油嘴清洗剂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2 | 平衡轴链条张紧器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3 | 前轮鼓轴承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4 | 清洗油路，节气门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5 | 燃油滤清器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6 | 上水软管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7 | 水泵(CP2)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8 | 蜗牛喇叭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29 | 油底壳(CP2)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0 | 雨刮片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1 | 张紧器总成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2 | 正时链条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3 | 助力泵皮带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4 | 转向助力油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5 | 水箱总成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6 | 空调压缩机总成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7 | 发电机总成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8 | 空调冷凝板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39 | 方向机总成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40 | 传动轴总成 | 广本雅阁HG7241A | | 个 |  | |
| 单价合计（人民币：元）  **（分数占比40%）** | | | | |  | |
| **以下按百分比报折率** | | | | | | |
| **2** | **工时费折扣** | | **分数占比10%** | | |  |
| **3** | **未包含在维修项目内的折扣** | | **分数占比5%** | | |  |

## **附件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车辆定点维修商务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企业 | 商务技术部分 | 单项得分  （百分制） | 合计  （百分制） | 按45分折算成绩 |
|  | 1、制度建设（6%） |  |  |  |
| 2、维修设备（55%） |  |
| 3、经营场地（6%） |  |
| 4、人力资源（18%） |  |
| 5、应急服务能力（15%） |  |

评标人员： 时间：

## **附件三**

## **二、评标标准（本表评定完毕后，将按45分进行折算再计入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制度建设 | (6%) | 1、有质量管理制度的得1分；  2、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得1分；  3、有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有人员培训制度的得1分；  5、有设备管理制度的得1分；  6、有配件管理制度的得1分。  以上制度评标时实地核实。未建立以上各项制度或未上墙公示，相应项目不得分。 | １、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人制度建设一览表》，主要反映评分标准中有评分的制度。  ２、提供相应制度纸质文档；  ３、要求相应制度在维修场所适当位置上墙公示。 |  |
| 2 | 维修设备 | （55%**）** | 由评标委员会实地考察核实后计算得分：  一、以下设备每得分占比为一项得2分：  1、钻床  2、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  3、空气压缩机  4、换油设备  5、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6、总成吊装设备  7、数字式万用电表  8、气缸压力表  9、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10、正时仪  11、燃油压力表  12、液压油压力表  13、车身清洗设备  14、打磨抛光设备  15、除尘除垢设备  16、型材切割机  17、喷烤漆房及设备  18、汽缸漏气检测仪  二、有２台汽车举升机的得1分，每增加1台加0.5分，最多得4分；  三、有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４分，其中：示波器１.５分；解码器１.５分；真空表１分；  四、有车身整形设备的得4分；  五、有电脑解码仪的得4分；  六、投标人自有产权（行驶证上户主的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全称一致）机动车辆，每１辆得1.5分，最多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人设施设备一览表》，主要反映评分标准中有评分的设备及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实地考察核实后评分。 |  |
| 3  4 | 经营场地  人力资源 | （6%**）** | 占地2000（含）平米以上的得6分；  占地1500（含）－2000（不含）平米的5分；  占地800（含）－1500（不含）平米的得4分；  占地800（不含）平米以下的得3分。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修理车间、停车场地、接待室等经营场地占地面积的房产（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 （18%**）**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企业技术人员名单及技术职称证书，由评标委员会实地核实其本人身份后评分，最高得18分。其中：  １、有1名初级技师的得0.5分，最多得4分；  ２、有1名中级技师的得1分，最多得6分；  ３、有1名高级技师的得1.5分，最多得6分；  ４、有质量总检验证检验人员1名的得1分，最多得2分。  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时，无证、无人或无社保证明均不得分。 | 1. 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人技术人员及技术职称明细表》，反映人员数量及职称情况。   ２、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供现场核实。  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2016年11月份，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原件。 |  |
| 5 | 应急  服务能力 | （15%**）** | 1. 有应急救援设备（10分） 2. 有保障（24小时、节假日）应急救援人员（5分） |  |  |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经 济 文 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监控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商 务 文 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维保方案。**

**（二）其它优惠承诺**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6、诚信声明（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开标前12个月（2019年8月-2020年7月）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监控设施维护保养业绩表**

**2、其他资料**

**2.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1.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3、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 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开标前12个月（2019年8月-2020年7月）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